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无线网络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19-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5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无线网络项目(GXZC2025-G1-003919-JDZB)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无线网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0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19-JDZB

项目名称：无线网络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72937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无线网络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293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无线 AP（包括分体射频单元）等硬件 1 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729374.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分标 1】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0月00日起至2025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项目联系人：李海华、邓雨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陈新沅、银海妮、江庭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50

2025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的问题提出异议。
-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6、标注“▲”的参数条款如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法满足参数条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7、标记“☆”号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评分内容，具体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病区主体无线 AP（包括分体射频单元）

4.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无。

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无。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整体项目要求	/	<p>1. 无线覆盖采用协议标准: WIFI7 (802.11be)；</p> <p>2. 组网架构: 以太网技术, AC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无线接入点) 统一管理模式;</p> <p>3. 服务周期: ≥ 3 年;</p> <p>4. 安全要求: 建设一套内网、外网数据严格隔离的无线网络，并依托现网络安全体系防火墙设备确保网络边界清晰、数据安全;</p> <p>5. 管理要求: 配套可视化智能网管软件平台, 实现本次项目全部有线、无线设备的统一管理, 并能与现网运维系统实现互联互通。</p> <p>6. 本项目依托本院的安全体系, 满足三级等保要求。</p> <p>7. 实施过程中, 因采购方用房或其他原因调整取消部分楼层建设的,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进行相应建设内容和金额核减, 物联网模块要满足医院当前智慧病房和门诊的药房、输液室、急诊留观病房建设需求。</p> <p>8. 无线信号满足目标区域无遮挡的覆盖范围内, WLAN 信号强度需保持在 -65dBm 以上, 平均漫游时延 $\leq 15\text{MS}$, 丢包率 $\leq 1\%$。</p> <p>9. 为满足医院无线网络应用要求, 投标人须对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资料移交等各环节进行严格规范与精准把控, 确保医院无线网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无线网络建设覆盖范围包括: 妇儿楼、产科楼、综合楼、医技楼、门诊楼 (含各楼宇内本项目要求覆盖的楼层、病区、门诊/医技业务区域及公共区域)。</p> <p>10. 施工方案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 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完成本项目建设与验收所需的全部设备、线材、辅材及配套材料/耗材均须纳入投标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 无线设备及配件、供电与接入所需配套、综合布线材料 (网线/光纤/跳线等)、安装辅材 (桥架/线槽/管材/线卡/扎带/标签等)、机柜及理线配件、接地防雷相关材料、紧固件与施工耗材、测试与验收所需工器具及服务等。所有设备与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本项目技术要求; 按规定完成安装、联调、测试、整改、验收, 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与运维文档, 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与验收要求。</p>	/
一、软硬件设备				

1	病区主体 无线 AP (包括分 体射频单 元)	工业	<p>1. 用于为每个病房和门诊的药房、药库、输液室、留观病房等的分体射频单元提供统一的控制管理, 确保医疗业务终端在移动过程中不产生漫游丢包。</p> <p>(1) ▲病房场景部署,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 具备≥两射频单元, 整机挂载空间流≥6 条, 整机挂载最大无线速率≥5.9Gbps;</p> <p>(2) ▲千兆电口≥3 个, 不低于 2.5G 速率光口≥2 个, 配置 2 个单模光模块与全光汇聚交换机互联, 光模块速率不低于 2.5G, 下联接口≥8 个, 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p> <p>(3) ▲具备内网, 外网, 物联网三个网络物理隔离部署,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具有 CMA 或 Tolly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 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 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5)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p> <p>(6)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p> <p>(7)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可即插即用;</p> <p>(8)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p> <p>(9)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具备 WEP (64/128 位)、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p> <p>(10)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 属性;</p> <p>(11)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12) 具备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p> <p>(13)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p> <p>☆(14) 支持内网业务具备冗余备份, 任一线路网络中断后, 移动医护终端可以快速切换关联到备份网络使用;</p> <p>(15) 兼容性要求: 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p> <p>2. 分体射频单元, 用于每个病房内的无线信号发射, 确保每个房间内均有优质可靠的无线信号。</p> <p>▲ (1) 病房场景部署,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p> <p>▲ (2) 具备吸顶安装, 壁挂安装等灵活安装方式, 配套与主体无线 AP 连接所需的线缆及连接件;</p> <p>▲ (3) 无线信号可实现单一病区内零漫游、零切换, 目标区域无遮挡的覆盖范围内, WLAN 须同时具备 2.4GHz 和 5GHz 信号发射, 满足内网, 外网, 物联网三种业务共用 2.4G 频段, 2.4G 频段信号支持蓝牙/WiFi 同时工作, 2.4GHz 和 5GHz 信号强度应始终保持在-65dBm 以上;</p> <p>(4)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p> <p>(5)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p> <p>(6)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p>	AP 133 台+ 分 体 射 频 单 元 916 个

			<p>属性:</p> <p>(7)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8) 兼容性要求: 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p>	
2	面板 AP	工业	<p>用于住院病区内净化空间覆盖, 如儿童血液肿瘤科、手术室等无菌要求高的场所。</p> <p>1. ▲净化空间部署, 标准 86 底盒安装,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 双射频, 整机空间流 ≥ 4 条,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 3.5Gbps;</p> <p>2. ▲1G/2.5G 自适应速率电口 ≥ 1 个, 具备 POE 受电, 1G 速率下联电口 ≥ 4 个, 其中透传接口 ≥ 1 对;</p> <p>3.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 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 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4.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可即插即用;</p> <p>5.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p> <p>6.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p> <p>7.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p> <p>8.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具备 WEP (64/128 位)、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p> <p>9.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 属性;</p> <p>10.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11.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p> <p>12.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p> <p>▲13. 支持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或其他的方式扩展物联网;</p> <p>14. 兼容性要求: 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p>	46 台
3	住院内网普通吸顶 AP	工业	<p>用于妇儿楼新生儿医疗中心一、二、三住院病区, 保证用户的接入并发数及带宽性能。</p> <p>1.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 双射频, 整机空间流 ≥ 4 条,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 3.5Gbps;</p> <p>2. ▲1G/2.5G 或 1G/5G 自适应速率电口 ≥ 1 个, 具备 POE 受电, 不低于 5G 速率光口 ≥ 1 个, 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p> <p>3.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 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 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4.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p> <p>5.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可即插即用;</p> <p>6.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p> <p>7.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p> <p>8.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具备 WEP (64/128 位)、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p> <p>9.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 属性;</p>	6 台

			属性; 10.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11.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2.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 13. 兼容性要求：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4	住院外网普通吸顶 AP	工业	用于妇儿楼新生儿医疗中心一、二、三住院病区，保证外网用户的接入并发数及带宽性能。 1. ▲支持 802.11be 协议，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双射频，整机空间流≥4 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5Gbps； 2. ▲1G/2.5G 或 1G/5G 自适应速率电口≥1 个，具备 POE 受电，不低于 5G 速率光口≥1 个，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 3.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4.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 5.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并自动加载配置，可即插即用； 6.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7.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 8.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具备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 9.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具备 SSID 隐藏，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10.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11.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2.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 13. 兼容性要求：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6 台
5	门诊内网普通吸顶 AP	工业	用于常规公共区域为内网用户提供无线接入，包括综合楼 2、3、4、7、8、9、10 楼和门诊区域。 1. ▲门诊公共区域部署，支持 802.11be 协议，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双射频，整机空间流≥4 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5Gbps； 2. ▲1G/2.5G 或 1G/5G 自适应速率电口≥1 个，具备 POE 受电，不低于 5G 速率光口≥1 个，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 3.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4.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 5.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并自动加载配置，可即插即用； 6.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 7.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 8.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具备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	188 台

			9.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 属性; 10.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11.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2.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 13. 兼容性要求: 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6	门诊外网普通吸顶 AP	工业	用于常规公共区域为外网用户提供无线接入, 包括综合楼 2、3、4、7、8、9、10 楼和门诊区域。 1.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 双射频, 整机空间流 ≥4 条,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3.5Gbps; 2. ▲1G/2.5G 或 1G/5G 自适应速率电口 ≥1 个, 具备 POE 受电, 不低于 5G 速率光口 ≥1 个, 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 3.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 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 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4.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 5.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可即插即用; 6.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 提升用户体验; 7.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 8.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具备 WEP (64/128 位)、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 9.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具备 SSID 隐藏, 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 VLAN 属性; 10.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11.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2.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 13. 兼容性要求: 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181 台
7	门诊外网高密吸顶 AP	工业	用于人群密集公共区域为外网用户提供无线接入, 包括超声候诊区域、抽血区域等。 1. ▲支持 802.11be 协议, 向下兼容 802.11ax/ac/b/g/n 协议, 三射频, 整机空间流 ≥8 条,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6Gbps; 2. ▲1G/2.5G 或 1G/5G 自适应速率电口 ≥1 个, 具备 POE 受电, 1G/10G 自适应速率光口 ≥1 个, 具备 PCIE 插卡或 POE-OUT 外连或 USB 方式进行物联网业务拓展; 3. ▲具备智能天线能力, 可基于实时用户分布与业务负载进行自适应调优, 动态调整天线发射功率与覆盖形态; 支持按场景选择多种天线覆盖模式, 以提升抗干扰能力与覆盖稳定性; 4. 具备 WLAN 自动网优功能, 不借助外部网优软件通过 AP 配置即可进行无线网络优化, 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5. 具备 4096QAM 调制解调方式, 具备 A-MPDU、A-MSDU 数据包聚合; 6. 具备 AP 自动上线功能, 并自动加载配置, 可即插即用; 7. 具备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 提升用户体验; 8. 具备边缘智能感知, 具备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	7 台

			<p>9. 具备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具备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数据加密方式；</p> <p>10. 具备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具备 SSID 隐藏，具备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p> <p>11. 具备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具备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12.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p> <p>13. 具备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p> <p>14. 兼容性要求：需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p>	
8	全光汇聚交换机	工业	<p>用于病房区域主体 AP 和 POE 接入交换机的光纤链路汇聚，使用以太网无源汇聚技术，每条光纤链路需不低于 2.5G 带宽，单模块光纤连接到病房区域主体 AP 和 POE 接入交换机。</p> <p>1. ▲交换容量≥29.8Tbps，包转发率≥6800Mpps；</p> <p>2. ▲提供 1G/2.5G 自适应速率逻辑或物理光口≥120 个，实配满足项目无线 AP 及 POE 接入交换机内网外网所需的单模光模块，光模块速率不低于 2.5G，提供 10G/25G 自适应速率上联光口≥2 个，配置 4 个 10KM 万兆单模光模块（本端及对端），配置 100G/40G 堆叠光口数≥2 个，配置 1 根 40G 堆叠专用线缆，线缆长度≥3M，配置双交流电源供电，配置模块化风扇≥3 个；</p> <p>3. 支持 RIP、OSPF、ISIS、BGP、IPv4、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p> <p>4. 具备堆叠技术，可将多台设备组合在一起，在逻辑上变成一台设备；</p> <p>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6. 支持 SP、WDRR、DRR、PQ+W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p> <p>☆7. 支持与网络体验感知及管理系统联动，在汇聚层实现业务终端跨部门/跨区域移动时 IP 地址保持不变，VLAN/网络归属自动跟随，访问控制策略与权限自动跟随；并提供策略逃生机制，在策略下发异常、认证失败或链路/控制器故障等场景下，可按预设规则对关键业务终端进行临时放行/降级通行，并支持一键恢复与策略回滚，保障业务连续性；</p> <p>8. 支持汇聚内业务终端实现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双因子认证(Portal 密码+短信认证)；</p> <p>9. 具备自动感知设备连接故障，设备 CPU、内存、温度超过阈值时主动告警，以及其他相关的设备告警；</p> <p>10.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RMON；</p> <p>11. 具备网管系统、具备 WEB 网管特性。</p>	4 台
9	POE 接入交换机	工业	<p>用于无线 AP 设备和物联网模组的 POE 接入，确保设备供电正常及速率达标。</p> <p>1. ▲配置 1G/2.5G 自适应速率电口≥24 个，1G/2.5G/10G 自适应速率光口≥6 个，配置 2 个单模光模块与全光汇聚交换机互联，光模块速率不低于 2.5G，具备并实配双模块化可热插拔电源；</p> <p>2. 交换容量≥6Tbps，转发性能≥220Mpps；</p> <p>3. ▲具备 PoE/PoE+/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24 个，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90W，整机 PoE 输出功率≥1600W；</p> <p>4. 交换端口防浪涌冲击强度≥5KV；</p>	58 台

			5.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 具备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7. 具备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8. 具备通过命令行进行配置和管理; 9.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10. 具备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具备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11. 具备多台设备虚拟化功能, 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12. 具备 WDRR、DRR、SP、W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13.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10	无线 AC 控制器	工业	1. ▲配置千兆电口≥8 个, 千兆光口≥2 个, 配置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光口≥2 个, 配置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具备管理 AP 数量≥1024 个, 配置必须满足本次所有无线 AP 管理所需管理授权数; 3. 具备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 在对钓鱼 AP 进行检测与反制时, 不影响 AP 性能; 4.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5. 支持 802.11w 协议, 对管理帧进行加密; 6. 具备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 针对业界常用的 Zoom、QQ、微信等应用, 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7. 具备集中式转发和本地式转发模式灵活切换; 8. 具备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 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 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9. 具备设备冗余备份功能, 可具备 1+1 或 N+1 备份, 并具备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10. 具备 VIP 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 VIP 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 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 11. AC 与 AP 可以分开各自独立升级; 且在双 AC 冗余状态下具备升级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2. 具备 CLI、WEB 管理、SSH 管理, 具备 SNMP v1/v2/v3。 ☆13. 支持对主体无线 AP 及其分体射频单元的工作状态、运行状态进行可视化展示, 可直观呈现各 AP 与射频单元的物理位置分布及关联关系, 并支持基于拓扑或地图或楼层平面等方式进行定位展示, 实现故障快速定位与运维处置效率提升。	2 台
11	物联网	工业	物联网模组: 1. ▲支持多协议通信, 能够实现 Sub-1G 组网通信, BLE/Zigbee/RFID/2.4G 等私有协议组网通信; 满足主流物联网终端通信及数据采集需求; 2. 支持蓝牙主被动双重定位模式, 实现米级定位精度; 3. ▲采用 MINI-PCIE 接口, 适配主流无线厂商 (如锐捷、华为、华三、信锐等) 的 AP; 4. 模组通信射频参数可配置, 支持 OTA 远程升级; 5. 工作温度: -20℃~60℃ 6. 同时支持蓝牙广播和蓝牙扫描 7. 丢包率: 丢包率<0.1% 8. 模组通信射频参数可以在一体化管理平台上配置 物联网骨干: 1. ▲支持 POE/DC24V 供电, 支持吸顶安装	133 套

			<p>2. ▲配置 2 个 1000Mbps 电口（其中 1 个电口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p> <p>3. 支持蓝牙主被动双重定位模式和蓝牙终端数据采集；</p> <p>4. ▲满足 LoRa/Sub-1G/BLE/Zigbee/2.4G 等私有协议组网通信，满足主流物联网终端通信及数据采集需求</p> <p>5. 工作温度：-20℃~50℃</p> <p>6. 丢包率：以太网网络下及 5G 网络模式下，丢包率<0.1%</p> <p>7. 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8. 动态调节：识别传输范围 3~70 米（传输可调）</p> <p>9. 采用模组化可拓展性网络设计，网关内设 4 个 PCIE 卡槽，可接入多个物联网模组，通过扩展的方式可支持 RFID、433MHz、425MHz、470MHz、zigbee、2.4G 物联网主流频段及通信协议；</p> <p>10. 网关支持 POE 及 USB 设备外接，满足多样化设备接入需求；</p> <p>11. 支持 Wi-Fi、以太网通信，可拓展 4G/5G 通信模块，可实现数据采集、协议转换、边缘计算与安全防护。</p>	
12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用于本次项目建设有线设备、无线设备的统一管控和呈现，并于现网认证系统和运维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p> <p>1. ▲B/S 架构管理平台，具备双机热备模式，具备超融合虚拟化平台内部署，实际配置安全设备管理授权数≥20 个，路由设备管理授权数≥20 个，有线交换机设备管理授权数≥100 个，无线 AP 设备管理授权数≥600 个，终端识别、网络准入管控和在网轨迹跟踪≥5000 个，用网终端准入管理授权数可无限制扩容；</p> <p>2. 具备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具备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p> <p>3. 具备交换机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p> <p>4. 具备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p> <p>☆5. 具备故障交换机快速替换能力：当原设备故障更换为新设备后，新设备上电即可自动接入管理平台并完成配置自动下发，全程无需人工逐条手动配置；支持不同型号/规格交换机之间的自适应替换与配置匹配。替换完成后，新设备应支持业务终端与无线 AP 在任意端口即插即用接入；同时，原设备端口上的关键业务配置（如 VLAN、端口模式、访问控制/认证策略、QoS、PoE 等）能够自动映射并“跟随”到新设备对应端口，确保业务快速恢复与配置一致性；</p> <p>6. 支持 IPv4 和 IPv6 管理监控，监控内容包含接入位置，IP 地址，MAC 地址，使用状态，最近一次活跃时间，状态属性至少包含突地址，分配地址，保留地址，不可分配地址几种类别；</p> <p>7. 具备静态 IP 和动态 IP 地址界面化管理，包含已分配和可用 IP 地址界面化点阵图呈现；</p> <p>☆8. 具备终端设备自动发现能力，支持网络拓自动生成、自动展示。可实现物联网终端“即插即用”自动上线：上线前无需提前收集或预登记终端 MAC 地址，无需导入任何 MAC 相关信息；终端侧无需安装客户端或插件即可接入与纳管；</p> <p>9. 具备查看设备替换的历史记录（含端口配置迁移记录）；</p> <p>10. 具备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p>	1 套

			<p>11. 具备在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通过手持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快速定位是光模块还是光纤异常，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p> <p>12. 具备拓扑运维，可以在拓扑上呈现：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p> <p>13. 具备根据采集的链路上的各设备的指标数据进行分析诊断，将源地址与目的地址之间的设备和链路情况可视化呈现；</p> <p>14. 具备定位由于设备掉电、主干光纤断开、分支光纤断开原因导致光链路中断，实现光链路故障快速定界；</p> <p>15. ▲支持以列表方式对 ODF 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用户点击任一链路，可弹出并查看该物理链路关联的 ODF 组成清单，以便于快速定位与维护；</p> <p>16. 具备在电子地图和网络拓扑上即可快速查找设备位置，具备院区全景图、建筑楼层图的增、删、改、查等操作；</p> <p>17. 具备对巡检功能进行开关，具备巡检时间自定义，具备按天/周/月的指定时间进行周期性巡检，具备对巡检设备进行自定义；</p> <p>18. 具备前端设备为不同品牌型号的交换机设备基础上能实现终端安全准入功能及基础网络运维管理功能。</p>	
--	--	--	---	--

二、布线集成施工，施工方案严格遵守国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必须满足本次项目的建设，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1	室内单模皮线光缆	工业	<p>4芯室内光缆</p> <p>1. 室内光缆：黑色护套，带金属加强件</p> <p>2. 最大衰：最大衰减$\leq 0.5\text{dB/km}$ @ 1310nm; $\leq 0.5\text{dB/km}$ @ 1550nm。</p>	/
2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3	48口光纤配线架(满配)	工业	<p>1. 金属外盖，保护光纤避免尘土和其它损害。</p> <p>2. 2U高度，最大熔接芯数96芯（双工LC）。</p> <p>3. 含≥ 24个双工LC耦合器接。</p> <p>4. 机架式设计，方便安装维护。</p>	/
4	光纤跳线	工业	<p>3米双芯光纤跳线</p> <p>1. 采用精工陶瓷插芯。</p> <p>2. 外护套：普通。</p> <p>3. 插入损耗$\leq 0.35\text{dB}$。</p>	/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工业	<p>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23AWG)</p> <p>1. 在Cat. 6系统应用中，提供$\geq 250\text{MHz}$以上的信道带宽。</p> <p>2. 骨芯结构：十字龙骨芯，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及线缆支撑。</p> <p>3. 线芯规格：23AWG无氧铜。</p> <p>4. 绝缘材料：HDPE，标称厚度$\geq 0.20\text{ mm}$。</p> <p>5. 护套材料：普通。</p> <p>6. 最大允许拉力$\leq 110\text{ N}$。</p> <p>7. 最大直流电阻：$\leq 9.5\Omega/100\text{m}$。</p>	/
6	机柜	工业	<p>1. 19寸42U机柜；容量：42U（19英寸），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ETSI标准。</p> <p>2. 门体：单开前门；单开钣金后门；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前后门均配锁。承载能力：静载$\geq 800\text{ kg}$（含支架）；防护等级：IP20。</p>	/

			<p>3. 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镀锌板等电位设计；方孔条无锐边，安装维护不割手。其余板件：SPCC 优质冷轧钢板。板厚：方孔条 2.0 mm；安装梁 1.5 mm；其余板件 1.2 mm。</p> <p>4. 机柜安装：19” 安装，方孔条可调节深度。为便于安装，方孔条上有 U 制标识。</p> <p>5. 每台机柜配一条环保-10A 输入输出 PDU，含线 8 位万能插座，功率不低于 2500W。</p> <p>6. 配件：每柜一块固定层板（每块可承重 60KG），每柜配四组散热风扇内嵌式（噪声≤60 分贝，无安装板振动声）</p>	
7	户外单模光缆	工业	<p>纤芯数量：24 芯</p> <p>衰减系数：$\leq 0.36 \text{ dB/km}$ @ 1310nm; $\leq 0.22 \text{ dB/km}$ @ 1550nm</p> <p>机械性能：长期 $\geq 600 \text{ N}$; 短期 $\geq 1500 \text{ N}$, 最小弯曲半径：静态 $\geq 10D$, 动态 $\geq 20D$ (D 为光缆外径)</p> <p>环境性能：-40°C ~ +60°C (类似型号参考)； 另有信息显示为-10°C ~ +70°C</p>	/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上控合计 (元)	备注
1	病区主体无线 AP (包括分体射频单元)	133	台	4786.33	636581.89	硬件
2	面板 AP	46	台	1000	46000	硬件
3	住院内网普通吸顶 AP	6	台	2085.8	12514.8	硬件
4	住院外网普通吸顶 AP	6	台	2085.8	12514.8	硬件
5	门诊内网普通吸顶 AP	188	台	2085.8	392130.4	硬件
6	门诊外网普通吸顶 AP	181	台	2085.8	377529.8	硬件
7	门诊外网高密吸顶 AP	7	台	3850.4	26952.8	硬件
8	全光汇聚交换机	4	台	89819.81	359279.24	硬件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58	台	6700	388600	硬件
10	无线 AC 控制器	2	台	107528	215056	硬件
11	物联网	133	套	2540	337820	硬件
12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291284	291284	软件
13	布线集成施工 (含各类耗材及人工费用)	1	套	442684.61	442684.61	施工费
14	服务需求费用	1	项	190425.66	190425.66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 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中的硬件费用30%的预付款，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全网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覆盖、性能、安全）、系统稳定运行30天后，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按实际送货量结算剩余的硬件费用和软件费用、施工费用。 2. 服务需求的费用：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服务费的50%，第三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全网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证明已提供质保服务且无扣款），采购人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免费质保期内扣罚金额后剩余款项，扣款依据详见“售后服务要求”。
5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施工的价格、服务需求费用的价格（服务需求费用（即采购清单序号14服务需求费用）计算方式=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13的报价总额×5%）。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清单”的上控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需提供系统维护、按采购范围内的功能修订、故障检测、软件维护等。具体的服务要求如下：</p> <p>1.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系统硬件和软件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应的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p> <p>(2) 对紧急的全院性或区域性无线网络中断，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解决，若 30 分钟内未解决需上报双方负责人；对分区无线网络性能严重下降，或单一重要业务应用受影响，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 1 小时内未解决需上报双方负责人；对个别 AP 故障，或单个用户连接问题，不影响整体业务，30 分钟内响应，1 个工作日需解决。</p> <p>(3) 热线服务。应提供热线电话、QQ 群、微信群、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4) 系统升级。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升级服务（含在投标总价）。升级内容包括解决的 BUG、采纳用户建议以及业务需求调整所提出的功能开发等，新功能开发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总量的 10%。</p> <p>(5) 培训服务要求：①提供专门的培训，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②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以不低于每三个月一次的频率进行培训，使采购方使用人员详细掌握系统的使用及维护。</p> <p>(6) 系统更新服务：系统硬件和软件保修期间，以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的频率更新系统模型，确保系统功能质量不断优化提升</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如出现以下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罚：(1) 提交的技术和信息服务人员需求以及培训需求未能按照要求响应并落实；(2) 设备、系统无法使用，故障超过 4 小时；(3) 提交的技术需求在 1 小时内未能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系统 BUG 导致功能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24 小时；(5) 接收到系统用户反映通过中标供应商的热线服务咨询技术问题，但中标供应商未能响应解决；(6) 提交的系统升级需求未响应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在售后服务期内，项目出现上述问题列表中的任何一条问题，每出现一次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0.1%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以上问题累计次数超过 5 次，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p>

		<p>还采购单位已支付合同款、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利息计息）。</p>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竞标产品自购买之日起 3 年内保证有备件供应。</p> <p>4. 系统硬件和软件保修期内，如果有因硬件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对硬件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应按在响应文件中给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p>
7	售后服务要求	<p>质量保证期满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后供应商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维保及技术具备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投标供应商工程师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如属于供应商责任导致的系统故障或系统漏洞，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免费修复及软件更新服务。质保期后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中标软硬件费用的 8%，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p>2. 每季度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系统巡检，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故障，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p>
8	验收要求	<p>1. 验收原则：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完毕后，产品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安装部署工作，并提供了全部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且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购置验收单，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2. 初步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验收原则进行现场或远程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更换新的合格货物（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p> <p>3. 最终验收：依据验收原则，最终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p>

		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更换新的合格货物（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采购系统软件或采购系统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系统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7 —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线网络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19-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4984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210485354268;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

		<p>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p>(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p> <p>(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p> <p>(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6%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1 - 20\%) = 2.96 \text{ 万元}$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p> <p>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含分项上控限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5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	基本分 (满 10 分)	<p>标记“☆”号的重要参数(共计5项)在评审中被认定为无负偏离的，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标注“☆”的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网站可查询的证明材料做为认定的评审依据，如供应商的重要参数响应偏离情况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结果。</p>

	<p>技术 方 案 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4分）：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建设依据及技术标准；无线网络系统总体设计；网管平台功能介绍，接入点设计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方案等，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7分）：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建设依据及技术标准；无线网络系统总体设计，网络技术介绍，主要设备参数，网管平台功能介绍，接入点设计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齐全，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建设依据及技术标准；无线网络系统总体设计，网络技术介绍，主要设备参数，网管平台功能介绍，接入点设计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齐全，并进行针对性优化，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未符合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项目 实 施 方 案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实施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含培训）、检测及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不够详细。实施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项目组织架构描述较简单，没有详细的分工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培训简单，检测及验收缺乏具体、可行的处置流程。</p> <p>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机构、专业人员配备分工内容明确；能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质量控制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检测及验收措施，有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售后技术服务等内容。</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培训内容以及分工的清单。提供的巡检措施、售后服务技术详细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未符合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服 务 方 案 分 (满分 5 分)</p>	<p>一档（1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p> <p>二档（3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同比，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备件库、响应时间。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承诺投入不少于2名售后服务人员，均具有计算机、信息、网络等</p>

			<p>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p> <p>第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同比，有该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备件库、响应时间。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承诺投入不少于 3 名售后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2 人提供驻场服务。所有售后服务人员均具备计算机、信息、网络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且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未符合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18 分）	质保期限、维保期后的维保费（满分 6 分）	<p>质保期限（满分 4 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2 分，满分 4 分。</p> <p>维保期后的维保费（满分 2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软件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 的基础上，每减少 1% 维护费得 1 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满分 2 分（例如，供应商承诺在维保期后软件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后软件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得 2 分，以此类推）。</p>
		业绩分（满分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每提供一项无线 AP 含设备采购（包含网络布线内容）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4	政策性加分（满分 2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满分 2 分）	<p>(1) 节能产品分（1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施工、服务价格，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供货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中的硬件费用 30%的预付款，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全网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覆盖、性能、安全）、系统稳定运行 30 天后，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按实际送货量结算剩余的硬件费用和软件费用、施工费用。

2. 服务需求的费用：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服务费的 50%，第三年服务期满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 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 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24-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供应商”) 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就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
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
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	规格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病区主体无线AP（包括分体射频单元）	133	台					
2	面板AP	46	台					
3	住院内网普通吸顶AP	6	台					
4	住院外网普通吸顶AP	6	台					
5	门诊内网普通吸顶AP	188	台					
6	门诊外网普通吸顶AP	181	台					
7	门诊外网高密吸顶AP	7	台					
8	全光汇聚交换机	4	台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58	台					
10	无线AC控制器	2	台					
11	物联网	133	套					
12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13	布线集成施工（含各类耗材及人工费用）	1	套					
14	服务需求费用	1	项					服务需求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13 的报价总额×5%)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